

國立嘉義大學可發生游離輻射場所工作守則

95.6.15 94 學年度第 1 次輻射防護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嚴禁在游離輻射場所內飲食、吸煙、儲存食物及施用化妝品。
- 二、不可用口吸移任何放射性物質，操作放射性物質時應戴防水手套，避免皮膚直接污染。
- 三、工作時應避免放射性物質傾倒潑灑或放射性氣體散逸，室內運送以安全容器為主。
- 四、放射性試驗用具應放在吸收性紙張之襯盤內，沾有放射性之紙張或廢棄物，依放射性廢料處理辦法處理。
- 五、使用放射性物質（設備）時，應配帶個人輻射劑量佩章，穿著防護工作衣。未經該單位主管、教師、管理人員同意或在場，嚴禁將管制區域內專用工作衣服、儀器、器皿或放射性物質攜帶外出。
- 六、放射性物質（設備）應與其他物品分開儲存並加鎖妥善保管，且日期、內容標示清楚。
- 七、受污染的用具應儲存俟放射性自行衰減至背景值時再予以使用，或作輻射廢棄物處理。
- 八、游離輻射場所應每月檢查，如有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。
- 九、已污染或疑似污染的手套應脫下作輻射廢棄物處理，禁止觸摸實驗室任何物品或開關。
- 十、使用放射性物質（設備）時，須經該單位合格使用人員同意或在場。
- 十一、操作揮發性的放射性物質或加熱處理過程，應在氣櫃中進行。
- 十二、盛裝放射性物質之容器，應標示放射性標誌、放射性物質強度及開始使用日期。
- 十三、工作時不慎吸入放射性物質、被器具割傷或發生與放射性物質（設備）有關之身體傷害時，應即送輻射醫療院所並通知輻射防護人員。
- 十四、工作完畢時，應檢測工作場所如檯面、地面、氣櫃、水槽等處是否污染，如有污染即應進行除污；如無法除污時，應通知原子能委員會。